

江苏省无锡市家庭农场认定暂行办法

锡委农发〔2013〕43号

为贯彻落实今年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，推动我市家庭农场规范有序发展，按照省农委《关于积极稳妥发展家庭农场的通知》（苏农经〔2013〕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在无锡市域范围内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从事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，并以农业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年满18周岁，并且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：

1、具有所在市（县）、区的农村户籍；

2、在本地具有3年以上农业从业经历、对本地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等方面贡献较大并经所在市（县）区农村工作部门认可的农业从业人员。

（二）家庭农场应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（常年雇工指在家庭农场受雇期限年均9个月以上或按年计酬的雇工）。

（三）家庭农场用地应是依法取得、合法拥有、能够提供有效证明的土地，既可以是家庭承包经营土地，也可以是经营权流转获得的土地。流转的土地必须具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流转期限不低于5年，最高不超过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期限。

（四）家庭农场类别和应达到的规模：

1、种植类家庭农场。种植粮食作物的家庭农场，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；种植蔬菜、瓜类、苗木花卉、优质林果等的家庭农场，露天种植30亩以上，设施栽培20亩以上；其他特种种植认定可参照上述规模。

2、养殖类家庭农场。发展特色水产的家庭农场，水面养殖面积50亩以上；从事畜牧养殖的家庭农场，猪、羊等年出栏500头以上，肉禽年出栏20000羽以上，蛋禽存栏5000羽以上，奶牛存栏50头以上，各市（县）、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畜牧养殖面积和设施的认定条件；其他特种养殖认定可参照上述畜牧养殖规模。

3、种养结合类家庭农场。主要产业规模达到种植类或养殖类家庭农场标准下限的70%以上。

4、休闲农业类家庭农场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，以家庭为单位发展休闲农业的家庭农场，土地经营面积100亩以上。

(五) 家庭农场的名称应当含有“家庭农场”字样，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(一) 申请。符合家庭农场认定条件的农户向家庭农场经营地的所在村（社区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和附带以下材料：

- 1、无锡市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- 2、土地承包或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；
- 3、家庭农场经营者资格证明和户口本复印件、家庭农场固定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。

(二) 初审。村（社区）对申报材料和申请农户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在《无锡市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》上签发意见。

(三) 复审。镇（街道）农村工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提出复审意见，并将材料报送市（县）、区农村工作部门。

(四) 认定。市（县）、区农村工作部门根据上报材料进行认定，对认定合格的家庭农场进行登记、建档，并颁发《无锡市家庭农场证书》。

(五) 备案。各市（县）、区农村工作部门对已经认定的家庭农场，报市级农村工作部门备案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经认定的家庭农场，可优先享受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家庭农场的各项扶持政策，并具有申报无锡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的资格。

(二) 经认定的家庭农场，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，自愿决定是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市场主体资格登记。

(三) 各级农村工作部门要认真做好家庭农场的登记、认定和服务工作，加强与农业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为家庭农场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(四) 本办法由中共无锡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五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